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委托协议》，本所担任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已包括《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必备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7 号），核准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7,7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三) 依据《证券法》《暂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株洲飞鹿涂料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05250）。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762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飞鹿股份”，证券代码为“30066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证券法》《暂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以下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07号）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期限6年，为一年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一）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出具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SZA30208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5,660,377.36元（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2,802,547.17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8,537,075.47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二）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仍符合法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5.2.4条第（三）项以及《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依据前述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该等组织机构及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募集说明书》《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20,000 万吨水性树脂新建项目及高端装备用水性涂料新建项目”，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及确认，本次发行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后首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为：如无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且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资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或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第（3）项规定处理。”

公司 2018 年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121,4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7.10 万元（含税），占该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24.02%。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等公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19 年 2 月至 8 月期间，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回购金额达 20,005,942.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

额(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占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94.38%。因此,发行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未违反《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4)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

(5) 根据《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等,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五款的规定。

(6) 根据1)《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定期报告;2)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报的调查问卷;3)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行政处罚的相关资料;4)通过公开途径进行查询的检索结果;5)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6)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①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④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⑤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下列规定，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①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②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符合《暂行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符合《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③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编号为 ZPJ005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具备为本次发行进行信用等级评定并出具信用评级报告的资质。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④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约定了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⑤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⑦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了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调整原则及方式、转股

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符合《暂行办法》第二十五至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暂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发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暂行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_____
支毅

李梦源

曹倩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年月日